

行憲十大法規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子傑

廿六六六

行憲十大法規

附（一）憲政實施準備案

（二）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改組後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中國文化服務社河南分社編印

本社出版新書

1. 中華民國憲法.....國民政府公佈
(附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2. 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陳峻峯著

3. 東周養新編.....劉錫五著

4. 課餘談叢.....吳鶴九著

5. 國民學校行政.....徐志學著

6. 怎樣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周祖訓李永剛
芮秀芝張蓬仙著
朱岩潛王存華
宋爲之

歡 迎 .. 購 閱

歡 迎 .. 批 發

 中國文化服務社河南分社敬啓 

地址.. 開封北書店街七〇號

行憲十大法規目次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四
四、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七
五、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七
六、行政院組織法	三二
七、立法院組織法	三五
八、司法院組織法	四〇
九、考試院組織法	四二
十、監察院組織法	四五

行憲十大法規 目次

二

(附註) 以上十大法規已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令公布

附：

(一) 憲政實施準備案

四八

(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九

(三) 改組後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五六

行憲十大法規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1. 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2. 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3. 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

行憲十大法規

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會場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定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行憲十大法規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民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六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僑居國外之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九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以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

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四區	多郎多總領事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六區	聖必古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十區	曼灣拿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瓏中華商會主席	第二十六區 柯叻領事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